第二单元《理解权利义务》第三课《公民权利》第2框

【课 题】  **依法行使权利**

【教材分析】

课程依据标准：

本节内容选自人教版《道德与法治》八年级下册第三课。本课所依据的课程标准的相应部分是“行使权利有界限”、“维护权利守程序”。结合案例和自己的实际情况学会依法行使权利和维护权利。明白宪法对公民行使权利作出的限制性规定是对公民权利的保护，增进热爱宪法的情感，自觉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尊严。
【内容解析】

知道任何权利都是有范围的，依法行使权利的道理，明确维护权利守程序的原因和方式。结合案例和自己的实际情况学会依法行使权利和维护权利，明白宪法对公民行使权利作出的限制性规定是对公民权利的保护，增进热爱宪法的情感，自觉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尊严。

【学情分析】

初中阶段是学生成长的一个重要阶段，是学生由儿童时期向青少年时期过渡的阶段，他们需要知晓法律规定的权利，明确对权利的认识和理解，也应知道怎样保护和行使自己的权利。目前的中学生大多数是独生子女，生活优越，有的学生就逐步养成以自我为中心的个性，只追求享受，只要求别人为自己服务，缺少对他人和社会的关怀更谈不上对他人、社会和国家的义务感和责任感；因此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公民意识、形成健全的公民人格，不断提升公民素养，努力做一个负责任的公民。

【教学目标】

 知识目标：知道行使权利有界限；明确维护权利需要遵守的程序。

 能力目标：自觉依法行使权利，遵守法定程序，提高行使权力的能力。

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：树立按照法定程序办事的意识，依法行使权利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【教学重点】公民行使权利有界限。

【教学难点】公民如何正确行使权利。

【课改主题】主题案例式教学。

【课时安排】1课时

【教学过程】

【复习提问】

按思维导图复习提问：

构成

内容

序言

第一章总纲

第二章公民权利和义务

第三章国家机构

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

国家性质、根本制度、

根本任务、公民权利和义务等

公民权利

内容：政治权利和自由、人身自由、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权利、其他权利

导 入：我们有这么多的权利，是不是就可以任由我随便使用？

【新 课】依法行使权利

案例分析：这是我的 “权利”

情景一：矛盾初显

小文随父母搬家到了一个四合院里，新邻居是一个老大爷，散养着一条凶猛的大黑狗。小文曾经被狗咬过，因此很怕狗。小文爸爸与老大爷交涉了几次都没有结果，遂放言：“如果你再不把狗栓起来，我就把它毒死！”结果老人家买了监视设备，监督着小文一家，进一步激化了邻里矛盾。

分析思考：

1.老大爷的行为合法吗？为什么？

2.你如何评价小文爸爸的行为？

学生讨论，教师归纳：

1. 行使权利有界限

1.公民行使权利不能超越它本身的界限，不能滥用权利。

2.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不能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为代价。

情景二：矛盾激化

有一天，小文放学回家，突然一条黑色大狗猛地冲出来，小文惊恐之下摔倒在地，手臂骨折。小文爸爸找老大爷理论，未果，一怒之下，要将老大爷的狗打死。老大爷阻拦，推搡间，老大爷倒地不起。老大爷的家人就将其送到医院，并要小文爸爸赔偿。

换位思考：

如果你是小文爸爸，你在事件发生时会怎么做？

律师支招：

如果你是一名律师，将怎样指导小文爸爸解决问题？

律师建议：

要依照法定程序，按照规定的活动方式、步骤和过程进行维权。维权的方式包括：协商、调解、仲裁和诉讼等。

司法解释：

1、协商：是一种快速、简便的争议解决方式。当事人在自愿、互谅的基础上，依据法律，通过直接对话，摆事实、讲道理，分清责任，达成协议，使纠纷得以解决。

2、调解：是解决纠纷的有效方式。即调解人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社会公德为依据，对纠纷双方进行疏导、劝说，促使他们相互谅解，进行协商，自愿达成协议，解决纠纷。

调解方式主要有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。

3、仲裁：是解决纠纷的又一方式。即当事人根据他们之间订立的仲裁协议，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，并受仲裁裁判约束。

4、诉讼：即公民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如：公民遇到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争议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；

公民对于某些侵犯自己人身、财产权利的行为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；

公民认为行政机关的违法或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权利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情境三：解决矛盾

请你给出解决矛盾的一种方案。

【课堂小结】学生代表讲述自己的学习收获：

权利行使有界限，

忌讳超越和滥用。

维权程序要记牢，

方式步骤和过程。

协商快速又简便，

调解纠纷有效果，

合同财产有仲裁，

三种诉讼来维权。

【布置作业】

* + 1. 夯实基础：记忆本节知识点；
		2. 提升能力：习题练习，练习册。

【板书设计】

界限

程序

有

守

协商

调解

仲裁

诉讼

不超本身，不能滥用权利

不能损害国家、社会和集体利益